

#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9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1、现场授课。长城国瑞证券组织协调国浩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21日-22日对接受辅导人员就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上市重点财务问题进行了培训,培训

内容为：公司治理与三会概述、三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制度、企业上市的主要标准及与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IPO 各阶段主要财会问题、IPO 审核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及案例分析。通过此次现场授课，加深了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加强了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现场尽职调查。长城国瑞证券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建立健全工作底稿。

3、境内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组织国浩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对佰源装备的境内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实地走访核查工作，主要校查了公司的销售、采购情况，确认经营业务的真实性。截至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已完成佰源装备的客户走访 94 家、供应商走访 54 家，走访工作核查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境内外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组织国浩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对佰源装备的

境内外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核查工作，主要核查了公司的销售、采购情况，确认经营业务的真实性。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新三板挂牌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中介机构正在执行佰源装备的新三板挂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撰写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申报文件等，预计3月底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申报。

###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人员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佰源装备的法律、财务以及业务各方面进行梳理，就重点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

2、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会同信会计师对佰源装备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佰源装备的业务情况及与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3、对历史上的持股员工进行访谈。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组织国浩律师事务所对佰源装备历史上的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员工持股的背景、员工持股和退股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确保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

1、对历史上的持股员工进行访谈。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组织国浩律师事务所持续对佰源装备历史上的持股员工进

行了访谈，对员工持股的背景、员工持股和退股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确保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在辅导过程中，长城国瑞证券与佰源装备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佰源装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1、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题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相关上市规则的理解和掌握。

2、对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并督促公司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召开中介机构会议并讨论分析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规范整改。

####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1、开展尽职调查。长城国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建立健全工作底稿。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长城国瑞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就本辅导期内尽职调查工作总体安排、时间进度要求以及相关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讨论。

3、开展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工作。长城国瑞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各方就访谈内容、访谈对象、访谈形式、路线安排等事项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确认。

4、协助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治理。长城国瑞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积极沟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疑问进行答疑并协助解决，促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完善。

5、协助辅导对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长城国瑞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预算安排。

#### （七）第七期辅导工作（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

1、开展尽职调查。长城国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建立健全工作底稿。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长城国瑞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就本辅导期内尽职调查工作总体安排、时间进度要求以及相关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讨论。

3、开展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工作。长城国瑞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4、开展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工作。长城国瑞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各方就函证对象等事项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确认并推动实施。

5、协助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治理。长城国瑞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积极沟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pecific问题和疑问进行答疑并协助解决，促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完善。

6、协助辅导对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长城国瑞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项目备案的进展情况，协助其调整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预算安排。

7、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同，通过现场及远程视频授课的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了集中培训，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关注、学习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8、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

9、协助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

“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和一季度报告，并落实对股转公司定期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 （八）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律师、会计师配合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持续完善辅导对象治理和内部控制，并针对辅导对象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和财务问题提供指导，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公司存在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类型	房产坐落/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sup>2</sup> )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元)	占净资产 比例
1	针筒调试 车间 (5# 厂房)	生产、储 放针筒组 件、设备	钢混结构	鲤城区南环 路 932 号/ 泉 国 用 (2005) 第 00157 号	1,416.09	1,612,637. 05	0.42%
2	成品储放 室		钢结构		642.60	44,860.84	0.01%
3	保安室、 配电房		构筑物		21.00	15,325.84	0.00%

第 1、2 项均为针筒车间。第 1 项为 5#厂房，系三层钢混结构，其中一层场地主要用于存放针筒组件产成品，二层场地放置针筒生产设备，三层系篮球场。2014 年，公司已办理所有基建及相关审批资料，因经办员工作变动没有及时移交，导致所有材

料遗失，无法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第2项为成品储放室，为钢结构厂房，也是针筒组件摆放车间。第3项属于构筑物，分别为配电房、保安室等，上述房产不涉及生产环节。

公司其他有证房产具有足够的场地放置针筒组件生产设备，公司拥有较多的叉车等运输设备，能实现快速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配电室、保安室等构筑物，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 2、问题规范情况

(1)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前述房产的生产经营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台账，确认前述房产实际面积和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079.69 m<sup>2</sup>，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房产总面积的 5.00%，占比较低。

(2) 就佰源装备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先生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瑕疵房产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若存在处罚风险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26 名，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2023年3月31日										
员工总数	326									
	养老	占比	失业	占比	工伤	占比	医保	占比	生育	占比
1、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75	84.36%	275	84.36%	296	90.80%	271	83.13%	271	83.13%
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1	15.64%	51	15.64%	30	9.20%	55	16.87%	55	16.87%
其中：										
(1) 新入职员工	9	2.76%	9	2.76%	9	2.76%	10	3.07%	10	3.07%
(2) 退休返聘人员	19	5.83%	19	5.83%	15	4.60%	19	5.83%	19	5.83%
(3) 其他地方缴纳	20	6.13%	20	6.13%	4	1.23%	23	7.06%	23	7.06%
(4) 离职正常停缴	3	0.92%	3	0.92%	2	0.61%	3	0.92%	3	0.92%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20									
	养老	占比	失业	占比	工伤	占比	医保	占比	生育	占比
1、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77	86.56%	277	86.56%	297	92.81%	279	87.19%	279	87.19%
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	13.44%	43	13.44%	23	7.19%	41	12.81%	41	12.81%
其中：										
(1) 新入职员工	3	0.94%	3	0.94%	3	0.94%	3	0.94%	3	0.94%
(2) 退休返聘人员	15	4.68%	15	4.68%	13	4.06%	15	4.69%	15	4.69%
(3) 其他地方缴纳	21	6.56%	22	6.88%	5	1.56%	22	6.88%	22	6.88%
(4) 离职正常停缴	2	0.63%	2	0.63%	-	-	-	-	-	-
(5) 正在办理退休	2	0.63%	1	0.31%	2	0.63%	1	0.31%	1	0.31%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43									
	养老	占比	失业	占比	工伤	占比	医保	占比	生育	占比

1、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2	88.05%	302	88.05%	325	94.75%	296	86.30%	296	86.30%
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1	11.95%	41	11.95%	18	5.25%	47	13.70%	47	13.70%
其中：										
(1) 新入职员工	5	1.46%	5	1.46%	1	0.29%	6	1.75%	6	1.75%
(2) 退休返聘人员	16	4.66%	16	4.66%	14	4.08%	15	4.37%	15	4.37%
(3) 其他地方缴纳	8	2.33%	8	2.33%	2	0.58%	8	2.33%	8	2.33%
(4) 新农合、新农保	12	3.50%	12	3.50%	1	0.29%	18	5.25%	18	5.25%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54									
	养老	占比	失业	占比	工伤	占比	医保	占比	生育	占比
1、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12	88.14%	309	87.29%	329	92.94%	307	86.72%	307	86.72%
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2	11.86%	45	12.71%	25	7.06%	47	13.28%	47	13.28%
其中：										
(1) 新入职员工	7	1.98%	7	1.98%	6	1.69%	8	2.27%	8	2.27%
(2) 退休返聘人员	15	4.24%	15	4.24%	12	3.39%	14	3.96%	14	3.96%
(3) 其他地方缴纳	17	4.80%	20	5.65%	4	1.14%	22	6.21%	22	6.21%
(4) 离职正常停缴	3	0.84%	3	0.84%	3	0.84%	3	0.84%	3	0.8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26 名,其中 27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比例 84.36%; 296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90.80%; 271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比例 83.13%。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及参加在其他地方缴纳人员占比较高;另有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或者已经离职的员工,社保尚未转入或者正常停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7	88.04%	292	91.25%	309	90.09%	321	90.68%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9	11.96%	28	8.75%	34	9.91%	33	9.32%
其中：								
(1) 新入职员工	9	2.76%	2	0.63%	5	1.46%	6	1.69%
(2) 自愿放弃	4	1.23%	2	0.63%	2	0.58%	7	1.98%
(3) 退休返聘人员	18	5.52%	14	4.37%	14	4.08%	12	3.39%
(4) 其他地方缴纳	1	0.31%	3	0.93%	13	3.79%	2	0.56%
(5) 离职正常停缴	4	1.23%	2	0.63%	-	-	3	0.85%
(6) 农村自建房	3	0.92%	3	0.93%	-	-	3	0.85%
(7) 正在办理退休手续	-	-	2	0.63%	-	-	-	-
<b>员工总数</b>	<b>326</b>		<b>320</b>		<b>343</b>		<b>354</b>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28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88.04%。未缴纳人员中，有1名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公积金；18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9名员工新入职，公积金尚未转入；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名员工因有自有的农村自建房，故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4名员工因离职，公司正常为其停缴住房公积金。

## 2、问题规范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补缴风险的主要为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有自建房的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报告期内，存在补缴风险的

员工人数较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缴纳金额和缴纳凭证，核对未缴纳的人员名单；获取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所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声明》，获取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

(4)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南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或处罚的记录。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实

已出具承诺补偿因发行人需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5.64	643.09	207.91	371.96
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指定其他方代付款	40.00	103.80	345.44	574.39
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代付款	333.10	313.00	160.00	206.60
公司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付款	200.00	-	-	10.00
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代付款	-	146.48	-	-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588.74</b>	<b>1,206.37</b>	<b>713.36</b>	<b>1,162.95</b>
其中：有代付款协议金额	573.10	563.28	505.44	780.99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5.64	643.09	207.91	371.96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除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之外）	-	-	-	10.00
<b>营业收入</b>	<b>4,169.28</b>	<b>23,245.60</b>	<b>29,632.13</b>	<b>24,267.37</b>
<b>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14.12%</b>	<b>5.19%</b>	<b>2.41%</b>	<b>4.79%</b>
其中：有代付款协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4%	2.42%	1.71%	3.22%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2.77%	0.70%	1.53%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 (除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之外)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4%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21 第三方回款”中的规定，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5）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6）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62.95 万元、713.36 万元、1,206.37 万元和 58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2.41%、5.19%和 14.1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境外客户受外汇管制等影响，指定其他单位代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委托其商业伙伴或指定其他方代为付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74.39 万元、345.44 万元、103.80 万元和 40.00 万元，该部分回款全部具有

代付款协议；（3）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4）公司客户所属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付款；（5）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

## 2、问题规范情况

（1）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复核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抽取部分样本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获取代付款协议。

（2）项目组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判断其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并根据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区分不同类别进行统计分析。

（3）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的客户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

方回款导致的贷款归属纠纷，不涉及税务等各类违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四）境外销售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414.82 万元、6,729.59 万元、4,180.16 万元和 74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22.75%、18.09%和 18.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加拉	-	-	1,510.07	36.12%	2,356.98	35.02%	321.99	7.29%
印度	187.36	25.15%	1,366.17	32.68%	2,422.96	36.00%	2,322.78	52.61%
乌兹别克斯坦	557.60	74.85%	1,111.43	26.59%	1,396.20	20.75%	511.23	11.58%
越南	-	-	151.95	3.64%	314.23	4.67%	796.45	18.04%
其他	-	-	40.54	0.97%	239.22	3.56%	462.37	10.48%
合计	744.96	100.00%	4,180.16	100.00%	6,729.59	100.00%	4,414.82	100.00%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各国，产品出口至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环境方面，前述国家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问题；经济环境方面，东南亚国家近



年来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发展趋势较好,加上劳动力成本价格低廉,逐渐赢得全球纺织产业资本青睐,国内知名纺织企业纷纷在东南亚地区设立工厂;在外汇管理和贸易政策方面,前述国家或地区目前政策相对较为透明,给公司境外经营销售带来便利。

## 2、问题规范情况

(1) 项目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部海外市场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外销模式、客户信用政策和定价策略等情况。

(2)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账,分析境外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和增长情况。

(3) 项目组检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了解业务销售与收款的相关情况。

(4)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增值税免抵退出口申报表,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并访谈发行人境外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差异原因。

(5) 项目组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出口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6)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视频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访谈境外客户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6%、44.01%、61.14%和 37.32%。

(7)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实施电子函证,报告期各期外销发函比例分别为 80.47%、72.30%、84.15%和

88.7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回函比例分别为 49.32%、47.85%、57.55%和 54.14%。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等原始单据。

(8) 项目组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与海关、税务、保险及外汇相关数据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IPO 审核关注要点、上市基本流程、监管政策及最新要求、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部控制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等。辅导包括集中授课、专题讨论、问题诊断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在本公司的辅导下，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采取了集中授课、专题讨论、问题诊断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的辅导培训，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规章制度，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全面深刻的认识到自身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为辅导对象介绍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不同上市板块的定位、北交所最新监管政策和审核动态、信息披露事项等，提示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廉洁从业、自律监管、内幕信息管理和股票交易规范化等事项。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了解我国资本市场概况，充分掌握北交所监管要求、审核动态等信息。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曹淦

曹淦

张敬芳

张敬芳

杨东峰

杨东峰

张金生

张金生

杨梅

杨梅

程世铭

程世铭

张峰科

张峰科

安春伟

安春伟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签章)

